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695,718,597.2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461,664,063.50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43,474,554.20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2020年度、2021年半年度现金股利后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,205,241,774.41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960,544,999股计算，本次派发现金红利686,190,749.65元（含税），2021年度累计分配现金红利803,823,449.59元（含2021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117,632,699.94元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述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航沈飞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